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明順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以裁定駁回聲請。次按，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債務人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末按本票票載到期日早於發票日，為倒填到期日之本票，惟查票據法第120條所定之本票到期日係相對必要記載事項，而到期日先於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此項文義因有疑義，應可視同無記載，而視其為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本票，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2570號裁定同此意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1件，票載金額為新臺幣54,42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聲請人持上開本票向相對人提示付款後，尚有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聲請人所提本票，其發票日為民國111年9月27日晚於

到期日民國111年4月10日，有該本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視為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之本票，本院即認有通知聲請人陳明提示日之必要。本院復於114年8月5日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翌日起五日內，具狀陳明上開本票之提示日，且上開通知於8月13日合法送達於聲請人，有卷內送達證書可稽。詎聲請人迄今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簡正忠